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林聖儒
聯絡電話：(03)8323123 分機 222
傳 真：(03)8352127

受 文 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青花動字第 0001 號
速 別：
密 等：普通
附 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 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慶祝 114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」
及推薦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擬請 貴校為協辦單位，並惠允協助遴
薦學生參加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推薦乙名優秀青年於本(114)年 02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
寄送本會活動組彙辦。
- 二、相關實施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可至本會官網下載區下載。
(網址:<http://hlntc.cyc.org.tw/>)
- 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活動組:林聖儒輔導員
電子信箱：s240311@cyc.tw

正本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鄒永宏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

1140000288

慶祝 114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吉安鄉公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、花蓮縣幼獅青年服務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 正確日期另行通知

六、表揚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(花蓮縣吉安鄉文化五街 43 號)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，並於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臉書粉絲專頁-花蓮青年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八、遴選標準：

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各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)核章後之彩色掃描及電子檔彙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(二) 遴薦表之電子檔請各校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活動組林聖儒輔導員彙整

E-MAIL：s240311@cyc.tw。

慶祝 114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遴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格式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